



##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 關於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許麗華、黃菊律師（以下簡稱“本律師”）出席了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廣東省廣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林路9、11號廣電運通行政樓會議室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其它規範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以及《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律師聽取了公司就有關事實的陳述和說明，審查了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章程；
2.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3. 公司於2023年8月2日在《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和《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4. 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到會登記記錄及憑證資料；
5. 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文件。

本律師僅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發生的事實，及對該事實的了解和對法律法規的理解，就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

本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必備文件按有關規定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非經本律師書面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於上述，本律師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根據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臨時）會議而召集；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由董事長陳建良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1,243,719,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817%。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

果为准。

###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3年8月2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37,533,6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4%。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1,281,252,9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5931%。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1,206,688	99.9964%	46,300	0.0036%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7,506,853	99.8767%	46,300	0.1233%	0	0.0000%	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国常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1,040,888	99.9834%	174,000	0.0136%	38,100	0.0030%	通过
---------------	----------	---------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7,341,053	99.4352%	174,000	0.4633%	38,100	0.1015%	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265,615,915	98.7795%	97,000	0.0076%	15,540,073	1.212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1,916,080	58.3602%	97,000	0.2583%	15,540,073	41.3815%	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_\_\_\_\_

负责人：邓传远 \_\_\_\_\_

黄 菊 \_\_\_\_\_

2023 年 8 月 17 日